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孫小于 科員
電話：02-2737-7131
傳真：02-2737-7951
電子信箱：hysu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90009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9年2月5日科部科字第1090007692號函說明一（三）
（略以）：「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時間：須為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間；.....。」等語誤繕，茲更正為「申請案件之會議舉辦時間：須為109年4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；.....。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

部長陳良基

電子20200215換戳記



1090001175